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全面了解了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神州高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铁资管”）使用自有资金对参股公司广州神铁牵引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铁牵引”）增资事项后，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审阅了公司全资子公司神铁资管使用自有资金对参股公司神铁牵引增资的相关文件，对神铁牵引及其控股股东嘉善华瑞赛晶变流技术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必要的了解。我们认为，本次对神铁牵引增资有利于改善其经营现金流，满足其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为其长期发展提供支撑。本次增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本次增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专此意见。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祝祖强、张卫华、易廷斌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七日